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3/47/5
2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992年10月29日

第三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关于秘书长题为“要求联合国观察厄立特里亚公民投票进程”的报告(A/47/544, 议程项目97(b)),我请求将下列各信函作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文件分发:

- (a) 1992年6月11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附件一);
- (b) 1991年12月13日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总统给秘书长的信(附件二);
- (c) 1992年5月19日厄立特里亚公民投票专员给秘书长的信(附件三)。

第三委员会主席

弗洛里安·克伦克尔(签名)

附件一

1992年6月11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大会过去一直参与有关厄立特里亚政治地位的问题。最近,若干会员国,包括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北欧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奥地利和我联系,要求我促请联合国在厄立特里亚预定于1993年举行的公民投票进程中发挥作用。鉴于大会以前的参与,和会员国方面重新表示关注,我认为有必要向大会报告以下的事态发展。

1991年12月13日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总统梅勒斯·泽纳维先生的信(附件二)提供了关于1991年7月1日至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埃塞俄比亚和平与民主会议的各项决定的资料。会议通过了《宪法》,申明所有人民享有自由、平等权利和自决是治理新埃塞俄比亚国家事务的基本原则。有鉴于此,会议正式承认,厄立特里亚人民有权自己决定他们自己的将来,并且接受厄立特里亚的未来地位应由厄立特里亚人民在国际观察员监督下,举行的公民投票来决定。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和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都承诺尊重厄立特里亚公民投票的结果,是厄立特里亚人民行使自决权所表明真正选择。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认为联合国在核查公民投票是否确实自由和公正方面,应该发挥积极作用。因此,过渡政府请求采取适当措施,使联合国能够发挥这种作用,并与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作出必要安排,为联合国监督公民投票的方法和途径提供便利。

在收到上述信函之后,与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和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进行联系,以便澄清它们要求联合国参与的性质。副秘书长詹姆斯·乔纳与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总统会面两次,并与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代表接触。根据这些联系,进一步澄清了预期联合国发挥的作用。

1992年5月19日厄立特里亚公民投票专员的信(附件三)邀请我“派遣一个联合

国代表团,观察及核查1992年7月开始至1993年4月完成的整个公民投票进程,是否自由、公正、公平”。

考虑到大会过去一直参与厄立特里亚的政治演变,和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公民投票专员的公开邀请,以及最近大会关于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援助的决议,大会不妨斟酌情况在与各区域集团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授权联合国参与厄立特里亚的公民投票。同时,鉴于必需获得进一步资料,以便大会可以据此作出决定,以及1992年7月公民投票进程展开之前所剩时间有限,我打算派遣一个技术小组,收集资料,以便拟订一份报告,提交大会,报告中将载述联合国可能参与厄立特里亚公民投票的细节。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二

1991年12月13日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总统

给秘书长的信

如阁下所深知,消除厄立特里亚30年内战的根源和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基础,是埃塞俄比亚过渡时期占有突出地位的任务。

记得1991年7月1日至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埃塞俄比亚和平与民主会议通过了一份《宪章》,确认所有民族的自由、平等权利和自决是新埃塞俄比亚指导国家事务的基本原则。因此,会议正式承认厄立特里亚人民有权决定自己的前途,同意由厄立特里亚人民举行有国际观察员参加的公民投票来决定厄立特里亚未来的地位。另一方面,由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成立的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决定推迟两年举行公民投票,我们认为这有助于维持本分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同时就过渡时期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与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之间关系的形式也达成了协议。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与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都表示决心尊重厄立特里亚公民投票的结果,认为这是该地的人民行使自决作出的真正的选择。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作为对公民投票结果有关的一方,坚信公民投票将是自由和公正的,并认为联合国应发挥积极作用,核查公民投票实际的自由和公正性。

为此,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希望提请阁下注意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使联合国能够发挥此种作用,并同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作出必要的安排,为联合国监督公民投票提供办法上的便利。埃塞俄比亚还希望指出,此方面的筹备工作时间是很短的。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总统

梅勒斯·泽纳维(签名)

附件三

1992年5月19日

厄立特里亚公民投票专员给
秘书长的信

1991年5月,在美国政府主持下,新成立的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在伦敦会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再次保证在两年内举行关于厄立特里亚前途的公民投票。这次公民投票是厄立特里亚所作一切努力的最后结果,将使厄立特里亚人民为之奋斗的原则和宗旨变为现实。

1991年7月由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召开的和平与稳定会议,欢迎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的决定,该国几乎所有的政党、运动和社会团体都出席了这次会议。

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埃塞俄比亚过渡时期宪章》承诺尊重厄立特里亚公民投票的结果,并进一步表明这次公民投票完全是厄立特里亚的事情。

1992年4月7日,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发表《公民投票声明》(随信附有声明副本),设立负责组织、举行和监督公民投票的一个委员会。

公民投票委员会是一独立机构,主办由国际观察的、自由、公正和无私的公民投票。

作为公民投票专员和根据《声明》第8条赋予我的权力,我谨请阁下派出联合国代表团,从1992年7月公民投票开始至1993年4月结束,观察并核实公民投票全过程的自由、公正和无私的性质。

专员

阿马雷·泰克尔(签名)